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LIU KUN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55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7,767股调整为1,208,61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LIU KUN先生、黄兴平先生、陈丽恒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鉴于该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635,817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LIU KUN先生、黄兴平先生、陈丽恒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01.8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55.16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1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号)的同意,公司2023年6月28日发行了面值总额3.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3,8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907,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09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2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8)。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4、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0.55元/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1,919,552股,预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479,888股。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3,021股予以作废。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30%,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2022年净利润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4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80%	4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0号),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433.67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净利润为8,840.11万元,较2022年增长17.66%,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净利润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已获授的572,796股限制性股票(不含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817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35,817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8)。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4、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0.55元/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1,919,552股,预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479,888股。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 121,177,38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2,7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0,754,65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6,226,395.00元(含税),转增24,150,930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95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199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根据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55-0.29895)/(1+0.19930)=16.89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7,767×(1+0.19930)= 1,208,615 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8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经查询获悉,因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公司”)与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韵华夏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存在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2025-078号公告。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93088号《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因索宝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索宝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向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票房收益121,447,480.00元;2.判令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向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票房收益121,447,4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3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的违约金为69,808,011.50 元。(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91,255,491.50元);3.判令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2025-083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查询获悉,因索宝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	实际冻结金额
1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1541	一般户	191,255,491.50	100,709,011.54
2	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0249*******0903	一般户	191,255,491.50	103,439,088.47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2个账户,均为一般户,实际冻结金额 204,148,100.01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的18.29%。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实质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正式法律文件。

三、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认为,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公司与原告索宝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文投互娱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人格混同情形,公司对于原告索宝公司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事项持有明确异议。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及相关影响,已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法院进行沟通、向法院申请解除超额保全等,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状态,同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及影响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先生与王彦肖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对其部分间接持股进行财产分割所致。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符黎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投资”)10.00%的股权及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思成”)14.48%的财产份额,合计约34,161,801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分割至王彦肖女士名下。

● 时创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2,941,6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4%,符黎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思成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137,231,8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符黎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间接持股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时创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思成的上层股权发生变动,时创投资及南京思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时创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后,符黎明先生仍担任时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南京思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通过时创投资及南京思成合计支配公司约70.04%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黎明先生的通知,经友好协商,符黎明先生近日与王彦肖女士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财产分割事项达成一致。该事项将导致符黎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时创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思成合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时创投资持有公司142,941,6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4%,符黎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思成持有公司137,231,8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符黎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持股变动后,时创投资及南京思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时创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间接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前,符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时创投资65.00%的股权和南京思成16.48%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115,524,348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88%。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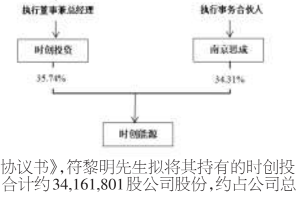

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符黎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时创投资10.00%的股权及南京思成14.48%的财产份额,合计约34,161,801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分割至王彦肖女士名下。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结构图如下,符黎明先生仍担任时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南京思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通过时创投资及南京思成合计支配公司约70.04%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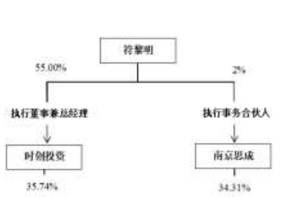

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前后,相关方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符黎明	通过时创投资持有的股份	92,912,075	23.2280	78,617,910	19.6544
	通过南京思成持有的股份	22,612,273	5.6530	2,744,637	0.6862
	合计持有股份	115,524,348	28.8810	81,362,547	20.3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24,348	28.8810	81,362,547	20.3406
王彦肖	通过时创投资持有的股份	-	-	14,294,165	3.5735
	通过南京思成持有的股份	-	-	19,867,636	4.9669
	合计持有股份	-	-	34,161,801	8.5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4,161,801	8.5404

(注:以上比例基于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尾数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差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间接持股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后,时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黎明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动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间接持股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系符黎明先生通过时创投资和南京思成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来源为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目前尚处于限售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间接持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先生(股份过出方)和王彦肖女士(股份过入方)将持续共同遵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同时,在符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符黎明先生和王彦肖女士将共同遵守关于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本次间接持股变动涉及的过户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850,9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04.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766,650.8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33,253.97元。截止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86	存续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235765700129	存续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本次注销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13050167550800000873	已注销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03004616177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公告编号:2025-030)。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内剩余募集资金将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归入其他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规范管理。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573,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573,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张强先生海外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通过线上形式出席。同时,张强先生提议由董事TAO CAI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会全部议程,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206,750	99.8787	336,583	0.1112	30,192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7,247,136	99.7811	336,583	0.2008	30,192	0.0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赵丹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